

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等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需咨询，请与鼓楼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鼓楼区中山路 92 号 e3007 房间;邮编:475000;联系电话:0371-27889393;电子邮箱: glqybj@163.com。

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开封市政府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紧密结合医保工作，认真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在鼓楼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3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要求集中统一对外公布政策文件、组织机构、政府工作报告等政府信息，使群众更方便获取信息，对政府信息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严格实施“三审三校”制，领导负责制，并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内年度目标考核。

(四) 平台建设方面。我局无微信公众号，依托鼓楼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做到及时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将持续坚持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各个环节，以公开促进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执法水平的提高，创造条件保障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和监督医保工作。

一是完善发布形式和内容。强化医保重点领域和政务服务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信息公开工作，对涉及医疗机构、参保群众的相关政策信息，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二是提升内容的规范性。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做好宣传引导，对公开信息内容按照“三审三校”要求进行严格把关，确保公开信息规范、严谨、准确。三是加强信息公开能力建设。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增强工作主动性，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整体工作水平。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增强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和宗旨意识，树立良好形象，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